

ZZCR-2024-1900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教育局

文件

株卫发〔2024〕9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大对普惠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22〕23号）《株洲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2—2025）》（株政发〔20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教育局



2024年12月9日

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普惠托育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健全普惠多元的托育服务体系，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株政办发〔2022〕23号）、《株洲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2—2025）》（株政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是指设立条件、托育服务质量达到相关标准，面向大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质量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逐步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主要包括本行政区域内为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包括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并经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在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幼儿园托班参照执行。经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还需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备案。机构环境安全卫生，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符合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健康、疾病防控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托育机构有与开展托育服务相适应的室内外场所、设施、设备和教具，符合相关安全、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托育机构应在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备案。

（二）合理定价。收费标准需同时满足：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费，下同）不高于属地（县市区）城镇居民上一年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按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12折算到月）的70%；同一机构半日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60%；计时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2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三）收费公开。托育机构与婴幼儿监护人应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争议纠纷处理及退费办法等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办法等应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婴幼儿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员工餐费，账目每月公布。

（四）质量达标。由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照卫生行业标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821-2023)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等级应达到B级(合格)及以上。

（五）安全保障。托育机构应当购买收托婴幼儿及员工责任险，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程度。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

第六条 凡同时满足第五条规定的五项认定标准的托育机构（含备案的幼儿园托班），均可自愿申请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有意向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提出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申请。提交《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见附件1）。

（二）审核。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审核。

（三）公示。经审核通过的托育机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公示托育机构名单和收费标准，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认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发文公布。

（四）签署承诺书。凡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应对其收费价格及其依法依规服务行为出具书面承诺书（见附件2，一式四份），分别由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改部门、教育部门、托育机构备存。

（五）报备。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合发改部门将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名单进行汇总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备案。

（六）后续管理。次年1月31日前，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进行抽查复核。

第七条 在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完成后自愿退出普惠或停止

办托的托育机构，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将退出申请报请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消其普惠性托育机构资格，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认定标准的情形；
- （二）主要负责人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 （三）存在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
为；
- （四）发生安全、卫生责任事故；
- （五）弄虚作假、骗取资格，套取、挪用政府补助资金；
- （六）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指导县市区卫健部门做好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指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财政部门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予以支持；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教育部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幼儿园托班普惠认定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普惠托育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促进托育服务全面发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出台后，如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政策不一致

的，以国家、省、市新政策为准。

附件： 1.株洲市普惠托育机构申请表
2.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承诺书

附件 1

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

托育机构 名 称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在镇 (街道)		托育机构 规 模	核定托位数 个
机 构 住 所			
开 办 时 间		场所情况	机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室内使用面积 _____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 绿化面积_ _____平方米
服 务 场 所 性 质	☐ 国有 ☐ 集体 ☐ 租赁 ☐ 自有 ☐ 其他 (如为租赁, 租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职工 情况	现有保育员(育婴师)和职工_____人, 其中 专任保育员_____人; 具有保育员资格证_____ 人; 持有上岗证保健员_____人。
收 费 标 准			保育费: _____元/生·月 伙食费: _____元/生·月

法人代表		负责人姓名		手机	
证照情况	1. 托育机构营业执照: 有 ☐ 无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 ☐ 无 ☐ 3. 卫生评价报告: 有 ☐ 无 ☐ 4. 税务登记证: 有 ☐ 无 ☐ 5.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有 ☐ 无 ☐ 6. (1) 场地证明; 有 ☐ 无 ☐ (2) 工作人员资格证明 有 ☐ 无 ☐ 7. 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有 ☐ 无 ☐				
一年内县级以上 (含县级)通报批评 或处罚	有 ☐ 无 ☐	上一年度 检查合格		有 ☐ 无 ☐	
自申报之日起 前两年内安全 责任事故	有 ☐ 无 ☐	乱收费行为		有 ☐ 无 ☐	
依法与所有工 作人员签订劳 动合同	有 ☐ 无 ☐	为工作人员 缴纳“五险”	有 ☐ 无 ☐		

托育机构 情况说明	(由对照条件简述 1500 字左右)
县市区卫 生健康行 政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佐证材料：场地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评价报告、税务登记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工作人员相关职业资格证明等复印件；

附件 2

株洲市普惠性托育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收托入园婴幼儿收费标准同时满足：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费，下同）不高于属地（县市区）城镇居民上一年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按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2 折算到月）的 70%；同一机构半日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 60%；计时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 20%，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二、与每一位入托婴幼儿的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争议纠纷处理及退费办法等内容。在机构公示栏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办法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遵守托育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规范管理，依法依规服务。

承诺机构：

负责人签字：

日期：